

**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0712号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堡龙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2025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柏堡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柏堡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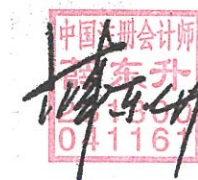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25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柏堡龙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柏堡龙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柏堡龙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柏堡龙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2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3.29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10,663,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923,764.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740,035.4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5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144,547,465.78 元，具体情况如下：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44,547,465.78 元，本年度未有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37,965,659.23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终止，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划扣公司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利息 18,206.56 万元，2021 年被广州天河人民法院冻结的 6,000.00 万存单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解冻并收回本金 6,000.00 万，利息 153.00 万，当日海口联合农商银行从中划扣 3,006.56 万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天河人民法院从中执行 3,146.44 万元，期后 2023 年因海口农商行存在异议天河人民法院将执行的 3,146.44 万元退回给海口农商行用于担保抵偿。2023 年存放于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10765878830 账

号的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 804,423.84 元被北京金融法院划扣用于缴纳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款。本期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无其他划扣行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597,494.08 元,其中: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补充流动资金 40,597,494.08 元。上述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补充流动资金 40,597,494.08 元中,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划扣存放于 630001230900009040 账号的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共强制执行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126003505010001056、44149801040001755、694504640、630001230900009040 中 2,793,070.24 元用于抵偿借款;北京金融法院划扣存放于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10765878830 账号的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 804,423.84 元被用于缴纳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4.28 元。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30,698,2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2.2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88,482,16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04,601.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77,577,567.4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305,048,065.05 元,具体情况如下: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305,048,065.05 元,本年度未有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经证监会查明,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同时并未经过董事会审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违规使用金额为 18,05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40,608,166.33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划扣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25,8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董事会审批,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273,619,032.32 元，其中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划扣存放于 630001230900005683 账号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2,239,861.11 元用于偿还借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共强制执行账号 630001230900005683、755930062310907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3,370,691.16 元用于抵偿借款；浙商银行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0841 账户被法院划扣 680.35 元用于缴纳罚款；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1434410605、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21172372575、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 630001230900006251、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60748 分别被法院用于支付案件罚款强制扣款 2,217.08 元、916.02 元、4,173.39 元、608.16 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中国工商银行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416 账户 180,884.95 元用于支付相关执行案件的罚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703.91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西市场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揭阳支行、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罗湖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岗南湾支行、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已销户）、中国建设银行普宁支行（已销户）、中国银行揭阳分行（已销户）、农业银行普宁西市场支行（已销户）、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流沙支行（已销户）、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支行（已销户）、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普宁广达支行（已销户）、浙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已销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为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考虑到银企战略合作等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经 2015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上海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专户，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衍生利息合计 88,415,240.00 元一并调整至上海浦发银行广州五羊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同时注销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柏堡龙变更为深圳星禾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禾时装”），“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柏堡龙变更为星禾时装和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全球”）共同实施。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衣全球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星禾时装，吸收合并后，衣全球继续存续、星禾时装依法注销。2017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衣全球。根据以上决议，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银行签订了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专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募集资金及衍生利息调整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该调整不涉及资金用途的变更。

根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1）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2）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3）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5）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

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12/31	存储方式
广发银行揭阳支行	126003505010001056		123.2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普宁西市场支行	4414980104000175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普宁西市场支行	44149801040001755			“聚利宝”
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10765878830		241.9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揭阳分行	694504640		0.1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1886			活期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630001230900009040		8.9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82080155200000086			2020 年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普宁西市场支行	44149862700000003			2016 年销户
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流沙支行	80020000007534469			2016 年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44001790301053006630			2015 年销户
中国银行揭阳分行	728965664250	571,023,972.00		2015 年销户
合计		571,023,972.00	374.28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9,283,936.60 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12/31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141		0.00	活期
东亚银行揭阳支行	111720008687400		1,929.32	活期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营业部	630001230900005683		680.40	活期
汇丰银行揭阳支行	678000340011		0.00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0062310907		3.60	活期
浙商银行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0841		0.17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1434410605		0.55	活期
东亚银行揭阳支行	111720009134400			活期
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21172372575		0.30	活期
汇丰银行揭阳支行	678000506011		0.00	活期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	630001230900006251		16.0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416		0.00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12/31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66240		3,073.33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60748		0.2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82080154500000443			2020年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揭阳普宁广达支行	606850119			2019年销户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支行	8044100000000607			2017年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0062310205	978,574,311.45		2020年销户
合计		978,574,311.45	5,703.9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996,744.00 元。

以上列示的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用于为他方提供担保，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以上列示的大部分募集资金已被冻结，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营销平台的配套项目及重要组成部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 2016 年 7 月 20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其中“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北路北侧，“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以南、南翔支路以东。

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柏堡龙变更为深圳星禾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禾时装”），“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由变更前实施主体柏堡龙变更为星禾时装和深圳衣全球联合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全球”）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原实施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以南、南翔支路以东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北路北侧。

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衣全球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星禾时装，吸收合并后，衣全球继续存续、星禾时装依法注销。2017 年 7 月 18 日完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及“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衣全球。

经 2019 年 8 月 18 日柏堡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10,166.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外，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0 年 10 月 16 日柏堡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597,494.08 元，其中：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补充流动资金 40,597,494.08 元。上述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补充流动资金 40,597,494.08 元中，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划扣存放于 630001230900009040 账号的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共强制执行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126003505010001056、44149801040001755、694504640、630001230900009040 中 2,793,070.24 元用于抵偿借款；北京金融法院划扣存放于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10765878830 账号的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

804,423.84 元被用于缴纳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董事会审批，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3,619,032.32 元，其中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划扣存放于 630001230900005683 账号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2,239,861.11 元用于偿还借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共强制执行账号 630001230900005683、755930062310907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3,370,691.16 元用于抵偿借款；浙商银行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0841 账户被法院划扣 680.35 元用于缴纳罚款；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1434410605、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21172372575、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 630001230900006251、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60748 分别被法院用于支付案件罚款强制扣款 2,217.08 元、916.02 元、4,173.39 元、608.16 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中国工商银行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416 账户 180,884.95 元用于支付相关执行案件的罚款；

以上合计违规超额补充流动资金 314,216,526.40 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9 年 8 月 18 日柏堡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10,166.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已终止，节余募集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 万元。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5 亿元（含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10765878830 账号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04,423.84 元被北京金融法院划扣用于缴纳证监会行政

处罚罚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597,494.08 元,其中: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补充流动资金 40,597,494.08 元。上述超过董事会审批限额补充流动资金 40,597,494.08 元中,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划扣存放于 630001230900009040 账号的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借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共强制执行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126003505010001056、44149801040001755、694504640、630001230900009040 中 2,793,070.24 元用于抵偿借款;北京金融法院划扣存放于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10765878830 账号的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804,423.84 元被用于缴纳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款;

另有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尚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柏堡龙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两年期内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已强行划扣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25,8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董事会审批,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3,619,032.32 元,其中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划扣存放于 630001230900005683 账号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2,239,861.11 元用于偿还借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广州天河人民法院执行共强制执行账号 630001230900005683、755930062310907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3,370,691.16 元用于抵偿借款;浙商银行罗湖支行 5840000610120100000841 账户被法院划扣 680.35 元用于缴纳罚款;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1434410605、中国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721172372575、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 630001230900006251、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60748 分别被法院用于支付案件罚款强制扣款 2217.08 元、916.02 元、4173.39 元、608.16 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中国工商银行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2416 账户 180884.95 元用

于支付相关执行案件的罚款；

另有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尚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9 年 8 月 18 日柏堡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予以结项，结项后的节余资金 10,166.6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服装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已终止，节余募集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 万元。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存在以下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1、 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违规担保

柏堡龙公司未经董事会审批，将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 4.7 亿元海口联合农商行“聚利宝”理财产品全部用于质押，为他方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被担保方偿债能力不足，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已累计强行划扣公司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 47,153.00 万元，其中 21,353.00 万元是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25,800.00 万元是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尚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2、 个别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未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中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17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66.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0%		
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1,841.59	31,841.59		728.00	2.29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是			
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8,507.69	8,507.69		7,619.20	90.14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是			
服装生产性扩产建设项目		15,856.74	15,856.74		6,107.55	2019年7月31日终止实施并结项	2019年7月31日终止实施并结项	358.2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206.02	56,206.02		14,454.75			358.2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2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薛东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1-07
 工作单位: 海勃湾恒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32321197211070012
 Identity card No.



2313000411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薛东升
证书编号: 2313000411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4月 7日
/y /m /d

10年 1月 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5月 7日
/y /m /d

10年 1月 1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 月 5 日
/y /m /d

转出: 瑞华 2018.11.8.

转入: 中兴财光华 2018.11.8.

注册: 北京 事项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用途

-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 中兴财光华 2022.10.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ignation,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82031157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王轶
证书编号：110102050250

证书编号：11010205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8 月 /m 15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11月 31日 /d



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 12月 31日 /d